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最多47,51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